# 2023年示范区

#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

示范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一、重大政策绩效目标**

示范区未自行制定重大政策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**

2022年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直达资金实施绩效自评；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、优抚对象补助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。2023年将做好2022年度大额支出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对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